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1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臺體(一)字第 號函核備辦理。

貳、宗旨：為提倡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風氣，培養優秀足球球員並提升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參、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長榮大學)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各大專校院。

五、贊助單位：CONTI／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肆、球隊註冊、人員註冊及報名、日期暨註冊規定：

一、球隊註冊：

(一)日期：自102年4月26日(星期五)起至102年5月3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請按主辦單位提供球隊註冊表格格式(如附件一)，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課外活動組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長榮大學)高曉娟小姐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隊視同未完成註冊)。

(三)費用：每隊請繳交競賽活動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請用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競賽活動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

二、人員註冊及報名：

(一)日期：自102年5月1日(星期三)起至102年5月10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1人、總教練1人、教練1至2人、運動傷害防護員1人、管理1人，球員報名以20人為限(含隊長)；各隊至少應註冊報名教練1人並應優先報名為總教練；若未優先報名總教練人員，主辦單位得由報名教練人員名單依序逕行調整為總教練。

(三)手續：採網路線上人員註冊及報名一次作業，參賽單位於人員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網路註冊及報名作業，依規定報名名額完成線上報名後應列印隊職員清冊並加蓋

校印或課外活動組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長榮大學)高曉娟小姐收，始完成職員及球員報名手續(請將報名表乙份寄回)。

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於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關閉，網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一經關閉後，不得要求增減及更改職員或球員人數、姓名，參賽學校事先務須慎重辦理；若因註冊過程輸入失誤造成參賽職員或球員姓名登錄錯誤或涉本競賽規程本條文本款第五目規定者，應請該參賽學校備函並檢附須更正人員之身分證或居留證或學生證等足資辨識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更正，同時應副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長榮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研究發展中心等單位。

(四)公開男生組及公開女生組參賽(總)教練人員報名特別注意事項：公開男生組及公開女生組球隊，其帶隊參賽(總)教練應為各參賽學校專兼任教職人員或教練，不得以學生球員兼任；比賽時，(總)教練或隊職員仍未到場者，得由承辦單位通知相關學校改正。

(五)球員註冊特別注意事項：各參賽球隊辦理線上球員註冊時，球員註冊姓名應與學生證相符，若球員學生證上記載之姓名採計中、英文並列之形式，以中文姓名為準。

(六)公開男、女生組球員註冊特別注意事項：凡球員未具本競賽規程第玖條第三款一至五目規定身分者(亦即不具有運動績優身分者)，應註冊為「一般組」球員，而非「公開組」球員。

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以下簡稱大專足球委員會)：

地址：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

網站：<http://www.cjcu.edu.tw>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551(長榮大學體育室)。

傳真：06-278-5177

聯絡人：高曉娟小姐

伍、比賽日期：自102年5月26日(星期日)起至102年6月6日(星期四)止，各級組比賽日期暫訂如下：

一、公開男生組及公開女生組：自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02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止。

二、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自 102 年 5 月 26 日(星期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止。

陸、比賽地點：

一、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二、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比賽地點：假長榮大學體育館(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

三、提供比賽場地協助辦理五人制足球錦標賽之大專校院及單位應維護各參

賽球隊隊職員、裁判、臨場技術委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並應提供交通資訊、校內免費停車、網路通(資)訊並妥適佈置比賽場地設備、辦理比賽過程錄影等，鼓勵學生到場觀賽加油。

柒、參賽單位：

- 一、凡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二、每校均得於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等組別各組一隊參加。
- 三、公開組及一般組登記球員須由「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含足球運動績優生及獨立招生之足球專長學生)及一般科系學生分別組成，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

捌、球員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
- 二、軍警學校以正期生(含研究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
- 三、登記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之參賽球員，其身分具本競賽規程第玖條第三款一至五目規定者(亦即具有運動績優身分者)，參賽年齡限定 28 歲以下(即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其餘身分之參賽球員不受此限。
- 四、凡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該隊亦不得據此要求更換參賽球員、隊職員名單。

玖、比賽分組：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

- 一、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凡就讀於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且符合參賽球員資格者得組隊參賽。
 - (一)公開女生組：女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二)公開男生組：男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女生可與男生混合組隊參賽男生組比賽。
- 二、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比賽球員中完全無體保生(含運動績優獨招、推甄、保送甄試)及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生得報名參加。
 - (一)一般男生組：男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女生可與男生混合組隊參賽男生組比賽。
 - (二)一般女生組：女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之競賽：
 - (一)就讀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

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三)凡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足球種類競賽、高中足球聯賽、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青年組足球賽並獲得最優級組競賽前8名之球員。

(四)曾報名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社會甲組足球競賽並具球員資格者或具國內外職業足球球員資格者。

(五)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足球種類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惟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本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六)現就讀於大專校院或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不涉本競賽規程第玖條第三款一至五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四、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4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6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17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國術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拾、比賽制度：各級組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

一、參賽隊數以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

二、女生各級組比賽制度：各級組參賽隊數未達 2 隊，不舉行比賽。

三、男生各級組比賽制度：各級組參賽隊數未達 3 隊，不舉行比賽。

四、詳細賽制與賽程於競賽抽籤會議中確認。

拾壹、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2012年審定公布之最新五人制(Futsal)足球規則。

拾貳、比賽用球：符合國際足球總會(FIFA)規定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認定之正式比賽用Conti型號FT4MSWBK低彈跳頂級TPU車縫五人制足球。

拾參、比賽制度計分與名次判定：

一、循環賽：勝一場得 3 分，和一場各得 1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一律不予計算；循環賽不加時賽，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一)單循環：

1.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二)雙循環：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相關兩隊比賽勝負分關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如相關兩隊比賽為兩勝或一勝一和，勝隊佔先。

(2)如相關兩隊比賽為各一勝一負(積分相等，不計相關勝負球數)，以雙循環賽全部球隊比賽成績依本條第一款(一)2. (3) (4) (5)依序決定名次。

2.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本條第一款(一) 2. (3) (4) (5)依序決定名次。

二、淘汰賽、名次賽：

決賽階段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比賽，應即刻依足球規則規定比踢罰球點球決勝負；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主(承)辦單位競賽組得視需求指定特定場次並應事前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公告周知。

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時，應休息 5 分鐘後進行加時比賽 10 分鐘，球員不得離開球場，半場(上下半場各 5 分鐘)互換場地。如加時比賽時間仍無勝負，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三、三戰兩勝賽：(採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不延長加時比賽)

(一)如相關兩隊比賽，先取得兩勝或一勝二和，勝隊佔先。

(二)如相關兩隊比賽，兩隊各爲一勝一負；得進行第三場比賽。若遇和局時，依特定場次應休息5分鐘後進行加時比賽10分鐘，球員不得離開球場，半場(上下半場各5分鐘)互換場地。如加時比賽時間仍無勝負，則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拾肆、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請各參賽球隊到場參加抽籤，未到者由主(承)辦單位代抽；抽籤作業完成后則進行賽程排定作業；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暫定如后，不另行通知。

一、時間：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長榮大學體育室會議室(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

拾伍、領隊會議：進行參賽人員名單身分(含球衣號碼)確認(不再另行通知)。

一、公開女生組及公開男生組：102 年 6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舉行。

二、一般女生組及一般男生組：10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長榮大學體育館(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一段 396 號)舉行。

拾陸、競賽須知：參加比賽的各單位隊職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請各參賽學校隊伍出場比賽時務請應有教練或學校教職人員臨場，勿讓學生球員單獨出賽。

二、務請各校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勿口出惡言並減少不必要肢體動作，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

三、請各參賽隊伍完賽後協助整理清運各隊休息區(室)內飲料、礦泉水瓶(杯)、便當殘餘及垃圾，以爲維護賽會競賽環境衛生。

四、每場比賽時間爲 40 分鐘(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間休息 5 分鐘，以裁判計時爲準，上下半場(含延長賽)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

五、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或該場次第三裁判(紀錄員)，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通(公)告爲準。

六、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七、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未獲大會競賽組同意或不按更改日期補賽未出賽及冒名頂替者，立即停止比賽，視同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八、教練可在 20 名報名球員中，自行調整 14 名球員出賽。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提出最多 9 人之替補球員名單，未列入替補球員名單內之球員，不得替補出場，且應就坐於觀眾席。

九、球隊比賽，參加該場出賽 14 名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並於繳交出賽名單之同時提交學生證予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第三裁判(紀錄員)，以備查驗；學生證免(未)蓋上(下)學期註冊章認證、新生或尚未領取學生證者，須由就讀學校出示註冊在學證明，註冊在學證明上須黏貼相片，註冊在學證明上未黏貼相片者須配合具相片之學生證、身分證或居留證使用；未攜帶學生證或註冊在學證明之球員，該場次不得出場比賽。

- 十、球隊比賽時球員必須攜帶健保卡或居留證，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無須繳交查驗。
- 十一、比賽場地實施嚴格秩序管制，當場比賽隊職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中場時需互換球員席，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三裁判(紀錄員)管理，領隊、(總)教練、管理等職員應有義務協同裁判及大會競賽人員共同管控球員席休息區秩序。比賽結束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及球員席休息區，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十二、球隊參賽以準備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球員席休息區位於紀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
- 十三、各參賽球隊球衣上不得有懸掛刺繡他國國旗、職隊隊徽、外國職業足球球團或俱樂部之標誌，以避免侵權紛爭。
- 十四、各參賽球隊球衣上應明確標示參賽學校之中文或英文校名或校徽、足以辨識球隊名稱之標誌；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若以膠帶黏貼者，該球員該場次不得下場比賽，須改正後方可允許下場比賽；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 十五、各參賽球隊球員球衣號碼以該球隊預賽第一出賽場次提交之出賽名單登載號碼為準(無論該球員場次出賽與否)，逾期不得再行更改。
- 十六、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
- 十七、淘汰賽、名次賽、三戰二勝賽時，下半場比賽中兩隊比數相差 15 分(含)以上，即由裁判員宣告比賽結束。
- 十八、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直接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或同一場兩張黃牌罰出場或比賽中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之球員，應罰停賽一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罰停賽』一場，以此類推。
- 十九、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裁判商議提交正式報告送審判委員會議處，審判委員會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 二十、各參賽球隊 101 學年度本競賽最終出賽場次該場所產生之紅牌應累計至 102 學年度預賽一併計算；(若球員因畢業等因素轉換參賽單位者，紅牌仍應累計至下一學年度預賽一併計算)。
- 廿一、比賽中因天候、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主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或教練人員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隊伍更改日期補賽。
- 廿二、五人制足球錦標賽各級組賽事均安排運動傷害防護員臨場防護，惟僅

限於比賽時產生傷害現場處理作業，若各參賽選手因舊有傷勢需處以預防性貼紮，請自備貼紮所需之耗材並請儘早預約辦理；比賽過程所產生之一般傷害由運動傷害防護員處理，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由救護車就近轉送醫療院所處理。

拾柒、獎勵辦法：

一、各組依據參賽隊數(參賽隊數以競賽抽籤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按下列名額錄取優勝球隊頒贈教育部體育署獎盃乙座：

- (一)二隊或三隊錄取一名。
- (二)四隊或五隊錄取二名。
- (三)六隊或七隊錄取三名。
- (四)八隊或九隊錄取四名。
- (五)十隊或十一隊錄取五名。
- (六)十二隊或十三隊錄取六名。
- (七)十四隊或十五隊錄取七名。
- (八)十六隊以上錄取八名。

二、獲頒教育部體育署優勝球隊獎盃之球隊所有報名參賽隊職員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同時註冊總教練及教練者，得擇一給獎。

三、由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等各級組比賽獲頒教育部體育署優勝球隊獎盃之參賽球隊中依據該參賽球隊於預、複、決賽所有比賽場次球員進球數多寡依序遴選金靴獎、銀靴獎及銅靴獎等 3 名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牌(盃)乙面及獎狀乙張；惟進球數為 0 者，獎項得從缺。

進球數相等時，遴選順位如下：

- (一)所屬球隊所有競賽場次總進球數，多者佔先。
- (二)個人出賽總場次多者優先。
- (三)個人先發出賽總場次多者優先。
- (四)抽籤決定。

四、由公開女生組、一般女生組等各級組所有比賽參賽球隊中依據該參賽球隊於預、複、決賽所有比賽場次球員進球數多寡依序遴選金靴獎、銀靴獎及銅靴獎等 3 名頒贈大專體育總會獎牌(盃)乙面及獎狀乙張；惟進球數為 0 者，獎項得從缺。

進球數相等時，同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遴選順位辦理遴選。

拾捌、申 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一、國際足球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臨場技術委員會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且臨場技術委員會無法判決或運動員資格之疑義，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四、有關各項爭議申訴案件應以書面形式為之，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比賽。

- 五、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
- 六、有關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臨場技術委員或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 七、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拾玖、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場比賽時，一經查覺即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盃(狀)，另除函送相關單位議處外並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之大專足球相關比賽一年。
- 二、被取消資格之球隊，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三、如無故棄權之球隊，所有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之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一年。
- 四、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參與鬥毆，除停止球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球隊與參與鬥毆之球員均應送審判委員會議處，審判委員會議針對相關球隊及球員個人之禁賽懲處，不得少於一年；審判委員會議應將會議決議懲處狀況請大專體育總會報知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相關學校周知並共同執行禁賽決議；鬥毆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
- 五、比賽場上發生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各參賽球隊休息區所有隊職員及替補球員均不得進入場內聲援(亦即不得離開技術區域)，違者逕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會同裁判商議確認提出懲處名單提送審判委員會審議確認，得判處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 六、參賽之隊職員或球員於競賽中毆打裁判事情，應由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及裁判得逕行先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並應檢附過程報告書提送審判委員會議處相關球隊及球員，審判委員會得處以該球隊禁止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之大專校院足球相關比賽一年；該隊職員永遠禁止參與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各項國內、外競賽或活動資格；球員除禁止繼續參加比賽外，應禁止該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之大專校院足球相關比賽一年，情節嚴重者，得移送國家司法機關處置；如有隊職員或球員

以言語侮辱、恐嚇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之情事，該場次臨場技術委員得依據裁判之報告，逕行判處隊職員或球員加重禁賽場次處分，相關判決應由大專體育總會以書面方式通知相關學校、球隊(總)教練以執行相關禁賽處罰。

- 七、球隊如在比賽中放水和有違運動精神時，一經發現、檢舉並經審判委員會議審議屬實時，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勵與補助且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之大專校院足球運動聯賽一年。

八、以上各項停止比賽「一年」係以學年度計。

貳拾、運動禁藥管制：

比賽期間，球員禁藥檢測，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貳拾壹、附 則：

- 一、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賽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貳拾貳、保 險：

- 一、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場地險。

貳拾參、本規程報請大專體育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1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球隊註冊表

註冊組級別	☐ 公開男生組 教練姓名：	☐ 一般男生組 教練姓名：
	☐ 公開女生組 教練姓名：	☐ 一般女生組 教練姓名：
	(第二隊) ☐ 一般男生組 教練姓名：	←登記兩隊者才勾選。
	(第二隊) ☐ 一般女生組 教練姓名：	

↑請按參加組級別空格內打√。

註：每校均得於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等組別各組一隊參加。公開組及一般組登記球員須由「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含足球運動績優生及獨立招生之足球專長學生)及一般科系學生分別組成，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

校名：

校址：郵遞區號 縣/市

校長：

課外活動組主管或體育行政單位主管：

連絡人： 連絡電話TEL：() 傳真FAX：()

校印 或課外活動組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註：球隊註冊

(一)日期：自102年4月26日(星期五)起至102年5月3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請按主辦單位提供球隊註冊表格格式，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課外活動組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長榮大學)○○○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隊視同未完成註冊)

(三)費用：每隊請繳交競賽活動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請用郵局匯票，受款人抬頭請書寫「長榮大學」)；競賽活動費寄達後一律不予退費。